

公司預查案件

遺失領件回條領件切結書

申請公司預查之編號第 _____ 號，領件回條不慎遺失致無法領件，茲檢送本人(或依法辦理之代理會計師、律師)身分證影本，並特此具結，若有冒領情事或引起任何糾紛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無涉，請准予核發該預查表核准聯。

此致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申請人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(領件人身分證字號：

領 件 人 簽 章：

或

代 理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(領件人身分證字號：

領 件 人 簽 章：

(請具名並蓋章)

(請具名並蓋會計師、律師印鑑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